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別	民政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屬人	
案由	為本鄉四公墓新建納骨堂(懷親堂)主體工程已竣工，擬增訂「彰化縣秀水鄉第四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之附表四—骨灰(骸)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收費標準表(草案)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由	一、依據本所業務權責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7、20 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有關本鄉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主體工程業已於本(115)年驗收合格並取得相關使用執照在案，其納骨櫃暨周邊景觀工程亦於 7 月 6 日完成決標並於 7 月 21 日辦理訂約在案，目前刻正辦理假設性工程(含施工護欄及圍籬…等作業)，本案工期為 240 日曆天，預計於 116 年 3 月 30 日竣工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本期新設骨灰櫃位及神主牌位預估數量如下： (一)1 樓：a. (一般區)個人骨灰箱：6,280 組。 b. (特區)個人骨灰箱：2,844 組。 c. (VIP)個人骨灰箱：1,877 組。 d. (VVIP)個人骨灰箱：288 組(TYPE-A 180 組，TYPE-B 108 組)。 e. 雙人骨灰箱：612 組。 f. 10 人式家族骨灰箱：18 組。 (二)3 樓：個人骨骸箱：1,440 組。 (一)+(二)總計：13,359 組。 (三)4 樓：神主牌位區：2,480 組(一般區：1,648 組，VIP 區：832 組)。 四、為期於工程竣工後能立即啟用營運，爰依據規費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，先擬定新增櫃位之收費標準，以健全殯葬設施財務與法制作業。 五、本案新設納骨櫃收費標準表(草案)係參酌本鄉原有之第 16 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訂定，其相關收費標準表(草案)如附，俟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將於本工程依法竣工、並取得上級機關核准啟用公告之日起實施啟用。		
辦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請公所業務單位對本案條例(草案)再檢討修正，於下次會議期內提案審議。	大會 議決	擱置再議